

嘉義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102606433號
附件：附件一

主旨：公告本府辦理「嘉義市民族國小西側南門段二小段87地號等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」公開評選實施者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、第13條及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辦機關：嘉義市政府。
- 二、案件名稱：「嘉義市民族國小西側南門段二小段87地號等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」公開評選實施者案。
- 三、計畫範圍：嘉義市東區民族國小西側與吳鳳北路及垂楊路所圍之地，總面積4,494平方公尺(詳附件一)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都市更新之「權利變換」方式。
- 五、完成期限：依都市更新條例、本案核定之事業計畫、權利變換計畫及本案公開評選文件之相關規定。
- 六、受理期間：自公告日(110年6月18日)起至申請截止日(110年10月15日)下午5時止。
- 七、領取公開評選文件：自公告招標之日起至截止投標時日止，請至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網站(訊息專欄)填妥領標表單(<https://reurl.cc/Gmdgex>)，再由主辦機關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。
- 八、申請文件提送單位：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(60006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)。
- 九、申請保證金：新臺幣1,000萬元整，依本案公開評選文件所載規定繳納。
- 十、申請人資格摘要：
 - (一)一般資格：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。
 - (二)財務能力資格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2億以上、最近3年無退票紀錄或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、前3年淨值不低於新臺幣2億元。
 - (三)專業技術能力資格：申請截止日前10年內，曾完成

住宅或商業使用建築開發實績，累積總樓地板面積不低於20,000平方公尺。

- 十一、審查及評選作業：詳本案公開評選文件第6章。
- 十二、評選文件釋疑截止日：申請人如有對本案之疑義請於110年7月19日前，以書面方式郵寄或自行送達至主辦機關請求釋疑。
- 十三、聯絡單位：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。
- 十四、聯絡電話：(05)225-4321分機133，王先生(聯絡人)。
- 十五、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依本案公開評選文件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市長黃敏惠

裝



線

附件一、計畫範圍

